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更換核數師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致同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的待解決審計事項的額外費用和時間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同日接獲致同有關核數師變更的確認函(「致同確認函」)，其中提述重大事項及待解決審計事項(「關鍵事項」)，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的一封函件(「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的另一封函件(「二零二四年七月函件」，連同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統稱為「該等函件」)中所載列)。

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提出相關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相關事項涉及(i)開支支付交易，(ii)本集團以向另一第三方預付的若干款項抵銷開支支付交易項下應付前任行政總裁之款項，(iii)本集團向前任行政總裁墊付之備用金，及(iv)債

務追討交易。二零二四年七月函件載列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函件日期獨立專家對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該審查」)的發展概要。本公司載列關鍵事項如下：

1. 開支支付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就代表本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總額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法律費用及遣散費)的開支訂立一項代支付協議，惟該等開支未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五月，致同參與獨立專家對前任行政總裁進行的面對面訪談，前任行政總裁確認，彼保留有開支發票，但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發票；獨立專家亦已從對手方處獲得發生開支支付交易的若干確認；及致同已要求擴大該審查的範圍。

2. 本集團以向另一第三方預付的若干款項抵銷開支支付交易項下應付前任行政總裁之款項

若干合約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據此，應付前任行政總裁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之款項將以向另一第三方(有關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的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獨立專家、前任行政總裁及致同進行了面對面訪談，以了解更多詳情。

3. 本集團向前任行政總裁墊付之備用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均向前任行政總裁墊付備用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前任行政總裁墊付之備用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4. 債務追討交易

本公司已委聘兩家收債機構追討若干應收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AGAE前任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伍先生」)借出的貸款，及應收其他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

4.1 有關本公司向伍先生借出的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伍先生借出5百萬港元貸款(「該貸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伍先生就該貸款達成了一項債務清償協議。

過去，根據了解，該貸款將以未支付予伍先生的AGAE遣散費(「伍先生遣散費」)所抵銷，當時尚不清楚伍先生對本公司的態度是否存在問題，從而影響擬議抵銷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委聘第三方收債機構就該貸款進行收債服務。收債機構的作用以及伍先生對該貸款清償態度改變的原因未明確。需要進一步了解收債機構所執行的程序及相關支持。

此外，應進行額外程序以核證本公司與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的真實性及有效性，該協議於先前並未向致同披露或提供。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對AGAE提起仲裁(「仲裁」)，指控AGAE違反了與伍先生訂立的有關伍先生遣散費的若干僱傭合約。致同已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需求清單，當中載列需待解決或提供以供進一步評估的關鍵問題及文件。

4.2 有關與兩家收債機構的其他交易

參照該等函件，仲裁會引起對債務清償協議的真實性及有效性以及通過收債機構安排的債務清償協議的執行情況的擔憂，以及對本公司與兩家收債機構之間的交易引起擔憂。本公司與兩家收債機構之間的交易詳情須作進一步調查。

5. 向聯交所發出的兩封投訴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聯交所收到兩封投訴函件。其中一封投訴函件由伍先生發出，提出多項指控，稱AGAE在結算遣散費及其向本集團貸款方面行使欺詐性協議。另一封投訴函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發出，對AGAE或其附屬公司提出多項指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函件日期，致同尚未收到針對投訴函件中所提出指控的餘下回應。

致同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函件中要求，本公司應提供有關其中所載關鍵事項的管理層全面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商業理由、交易／協議中金額的定價機制或理由、發現先前未識別的協議的細節，以及與此相關的證明文件。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函件，致同已持續與本公司溝通審計所需的資料及關鍵事項的該審查狀況更新，然而，截至函件發出之日，致同尚未從管理層獲得所有必要的資料，亦未從審核委員會獲得關鍵事項的任何該審查狀況更新。

為免存疑，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專家的該審查尚未完成。

致同確認函載列，除有關關鍵事項的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與致同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核數師的變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事項外，概無有關致同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上述事項而言，本公司認為其已盡一切努力與致同合作，並已盡其所能提供多數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亦謹此提請公眾垂注本公司先前發佈的公告，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警方報案，以調查任何就該貸款可能涉及的涉嫌罪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仲裁更新及對伍先生之反訴。本公司將繼續與新核數師及獨立專家合作以解決審計事項，包括致同所提出相關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對致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其已決議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大華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的市場聲譽、能力及過往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人力及其他可用資源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及(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大華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大華擔任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